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ALTHCARE

華 | 夏 | 健 | 康

CHINA HEALTHCARE ENTERPRISE GROUP LIMITED

華 夏 健 康 產 業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3)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段川紅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華夏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段川紅先生(「段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有關段先生之詳情載列如下：

段先生，29歲，於多個行業工作逾10年。段先生具備企業規劃、管理及行政方面之豐富經驗。

於本公告日期，段先生確認，彼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本公司與段先生並無簽立服務合約。段先生須於獲委任後之首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退任，其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段先生之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價後釐定。有關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

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此外，段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界定之任何權益或短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段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段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段先生加盟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華夏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龚少祥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龚少祥先生(主席)、李智華先生及段川紅先生，非執行董事曹雨云先生及陳健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鮑金橋先生、黃鎮雄先生及梁博文先生。